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家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

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现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本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及财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分别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依照其所任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现有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规定。一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

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降低融资费用，公司及子公司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业务服务，陆续进行外币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289.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3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当选监事，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2.29 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15 万份。

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行权，并进行注销。因此，公司将作废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5.90 万股，

注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9.02 万份。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19 万股，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17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